

諸子集成

韓非子集解
孫子十家注
吳子●尹文子



諸子集成

秦元培題

⑦

韓非子集解

孫子十家注

吳子●尹文子

岳麓書社

韓
非
子
集
解

清 王先慎 注

附 韩非新传 陈千钧著



序

韩非处弱韩危极之时，以宗属疏远，不得进用。目击游说纵横之徒颠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贼民恣为暴乱，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国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权，力斩割禁断肃朝野而谋治，安其身与国为体，又烛弊深切，无繇见之，行事为书，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核，不与战国文学诸子等。迄今览其遗文，推迹当日国势，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无可为治者仁惠者临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导时王以仁义而恶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学术者，说人主不曰乘威严以困奸邪，而皆曰仁义惠爱。世主亦美仁义之名而不察其实，盖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谓仁义，说士所言非仁义即利耳。至劝人主用威，唯非宗属乃敢言之。非论说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严刑，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此则重典之用而张弛之宜。与孟子所称及闲暇明政刑用意岂异也？既不能行之于韩，而秦法暗与之同，遂以俎群雄有天下。而董子乃曰：秦行韩非之说。考非奉使时，秦政立势成，非往即见杀，何谓？行其说哉！书都二十卷，旧注罕所挥发，从弟先慎为之集解，订补阙讹，推究义蕴，然后是书厘然可诵。《主道》以下盖非平日所为书。《初见秦》诸篇则后来附入者，非劝秦不举韩，为宗社图存，画至无俚，君子于此，尤悲其志焉。

光绪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园老人王先谦序

韩非子序^[1]

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归其本于黄老^[2]。其为人吃口^[3]，不能道说^[4]，善著书。与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为不如。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干韩王^[5]，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病治国不务^[6]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

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所用非所养，所养非所用⁽⁷⁾，廉直不容于邪枉臣⁽⁸⁾。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⁹⁾《说难》五十五篇十余万言⁽¹⁰⁾。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之所著书⁽¹¹⁾。”秦因急攻韩，韩始不用⁽¹²⁾，及急，乃遣韩非使秦⁽¹³⁾。秦王悦之，未任用⁽¹⁴⁾。李斯害之⁽¹⁵⁾，秦王曰⁽¹⁶⁾：“非，韩之诸公子也。今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情也⁽¹⁷⁾。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过法诛之⁽¹⁸⁾。”秦王以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药令早自杀⁽¹⁹⁾。韩非欲自陈，不见⁽²⁰⁾。秦王后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八郎印

[1]先慎曰：此全钞《史记》列传，不得为序。

[2]先慎曰：《史记》作“而其归本于黄老”。

[3]先慎曰：《史记》作“非为人口吃。”

[4]先慎曰：《史记》有“而”字。

[5]先慎曰：《史记》“干”作“諫”。《索隱》“韓王安也。”

[6]先慎曰：《史记》“不务”下有“修明其法制执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十九字。

[7]先慎曰：《史记》二句互易，上有“今者”二字。

[8]先慎曰：《史记》“臣”上有“之”字。

[9]先慎曰：《史记》有“《说林》”二字。

[10]先慎曰：《史记》无“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见秦》、《存韩》二篇，系后人汇集。《饰令》一篇，全载《商君书》、《奸劫》、《弑臣》，厉怜王《国策》以为荀子书。《韩诗外传》同。以五十五篇为非自作，误。《史记》此下全载《说难篇》。

[11]先慎曰：《史记》有“也”字。

[12]先慎曰：《史记》下“韩”字下有“王”字，“用”下有“非”字。

[13]先慎曰：《史记》无“韩”字

[14]先慎曰：《史记》“任”作“信”。

[15]先慎曰：《史记》“李斯”下有“姚贾”二字。

[16]先慎曰：《史记》“秦王”作“毀之”，“曰”下有“韩”字。

[17]先慎曰：《史记》“人”下有“之”字

[18]先慎曰：《史记》“如”下有“以”字。

[19]先慎曰：《史记》“遺”下有“非”字，“令”作“使”，无“早”字。

[20]先慎曰：《史记》“见”上有“得”字。

考证

《汉书·艺文志》法家《韩子》五十五篇⁽¹⁾。

⁽¹⁾名非，韩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杀之。

《隋书·经籍志》子部法家《韩子》二十卷，目一卷⁽¹⁾。

⁽¹⁾韩非撰。

《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子录法家《韩子》二十卷⁽¹⁾。

⁽¹⁾韩非撰。

《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法家《韩子》二十卷⁽¹⁾。尹知章注韩子⁽²⁾。

⁽¹⁾韩非。

⁽²⁾卷亡。

《宋史·艺文志》子类法家类《韩子》二十卷⁽¹⁾。

⁽¹⁾韩非撰。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类法家类《韩非子》二十卷。

右韩非撰。非，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作《孤愤》、《五蠹》、《说林》、《说难》十余万言。秦王见其书叹曰：“得此人与之游，死不憾矣。”急攻韩，得非，后用李斯之毁，下吏使自杀。书凡五十五篇，其极刻核无诚悃，谓夫妇父子举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为大要皆原于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于是，殊不知老子之书，有“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后之”之言，乃诈也。此所以一传而为非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法家类《韩子》二十卷。韩诸公子韩非撰。汉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谓《孤愤》、《说难》之属，皆在焉。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韩子》五十五篇。《史记·韩非传》：“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注新序曰：申子书号曰术，商鞅书号曰法，皆曰刑名。东莱吕氏曰：太史公谓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则兼治之也。《索

隐》按：韩子书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黄老之学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¹⁾。沙随程氏曰：非书有《存韩篇》，故李斯言非终为韩不为秦也。后人误以范雎书厕于其书之间，乃有举韩之论。《通鉴》谓非欲覆宗国，则非也。

⁽¹⁾辨见后。

《困学纪闻》十：韩子曰：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为殷法，又托于仲尼，法家侮圣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纲也，圣人治吏不治民⁽¹⁾。斯言不可以韩非废。

⁽¹⁾《内储说》右下。

《国朝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法家类《韩子》二十卷⁽¹⁾。周韩非撰。《汉书·艺文志》载《韩子》五十五篇。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阮孝绪《七录》载《韩子》二十卷，篇数卷数皆与今本相符，惟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作五十六篇，殆传写字误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犹本称：旧有李瓚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云云，则注者当为李瓚。然瓚为何代人，犹未之言。王应麟《玉海》已称韩子注不知谁作，诸书亦别无李瓚注韩子之文，不知犹何所据也。犹本仅五十三篇，其序称内佚《奸劫》一篇，《说林下》、《六微内》似烦。以下数章明万历十年赵用贤购得宋椠，与犹本相校，始知旧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条，不止犹所云数章。《说林下》篇之首尚有“伯乐教二人相踶马”等十六章，诸本佚脱其文，以《说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迳接此篇“虫有蛻”章，《和氏篇》之末自“和虽献璞而未美未为玉之害也”以下脱三百九十六字。《奸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脱四百六十字，其脱叶适在两篇之间，故其次篇标题与文俱佚，传写者各误以下篇之半连于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实未尝全佚也。今世所传，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极为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贤本前后。考孔教举进士在用贤后十年，疑所见亦宋椠本，故其文均与用贤本同，无所佚阙。今即据以缮录，而校以用贤之本。考《史记》非本传，称“非见韩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林》、《说难》十余万言。”又云“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其《孤愤》、《五蠹》之书。”则非之著书当在未入秦前。《史记》自叙所谓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者，乃史家驳文，不足为据。今书冠以《初见秦》，次以《存韩》，皆入秦后事。虽似与

《史记》自序相符，然传称韩王遣非使秦，秦王说之未信，用李斯、姚贾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之药，使自杀，计其间，未必有暇著书。且《存韩》一篇，终以李斯驳非之议及斯上韩王书，其事与文皆为未毕。疑非所著书本各自为篇，非歿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橐，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于非，故仍题非名，以著于录焉。

〔1〕内府藏本。

《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存目《韩子迂评》二十卷⁽¹⁾。旧本题明门无子评，前列元何祚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结衔题奎章阁侍书学士。考元世祖、顺帝俱以至元纪年，而三年七月以纪志干支排比之，皆无庚午日，疑子字之误。奎章阁学士院设于文宗天历二年，止有大学士，寻升为学士院始有侍书学士，则祚进是书在后至元时矣。观其序中称：“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废，所少者韩子之臣。”正顺帝时事势也。门无子自序称坊本至不可句读，最后得何祚本，字字而雠之，皆不失其旧，乃句为之读，字为之品，间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盖赵用贤翻刻宋本在万历十年。此本刻于万历六年，故未见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祚序称李璿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而此本仍间存璿注，已非何本之旧，且门无子序又称取何注折衷之，则并祚所加旁注亦有增损，非尽其原文，盖明人好窜改古书以就己意，动辄失其本来，万历以后刻版皆然，是书亦其一也。门无子不知为谁，陈深序称门无子俞姓，吴郡人，笃行君子。然新旧志乘皆不载其姓名，所缀评语大抵皆学究八比之门径，又出祚注之下，所见如是，宜其敢乱旧文矣。

〔1〕内府藏本。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韩子》二十卷。周韩非撰，凡五十五篇。旧本多所佚脱，明赵用贤始得宋椠校补，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与赵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视他刻本为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祚称为李璿，未知何据也。

《孙氏祠堂书目》《诸子法家》《韩非子》二十卷⁽¹⁾。

〔1〕一明赵用贤刊本，一明吴勉学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卢文弨《群书拾补·韩非子》。是书有清冯舒己苍据宋本、《道藏》本以校张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黄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

庙十年赵用贤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书其异同，作小字注于下。此书注乃元人何祚删旧李瓊注而为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孙月峰评点本并无注，兹不取在所校本中。

吴山尊《重刻韩非子序》：翰林前辈夏邑李书年先生好藏古书精椠，而宋乾道刻本《韩非子》尤其善者。嘉庆辛未，先生方为吾省布政使，察赈夙夜，之后进礼谒于途次，求借是书，先生辞以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扬州，先生督漕淮上，专使送是册来，乃属好手影钞一本，以原本还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携至江宁。孙渊如前辈悉愚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渊如已归道山，可痛也。是本为明赵文毅刻本，所自出却有以他本改易处。元和顾君千里实为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见此册，抉摘标举，具道此椠之所以善，宋椠诚至宝，得千里而益显矣。千里别有识误三卷出以赠余，附刻书后，仍归之千里。昔渊为朱文正师恭跋御制文及代拟进御文，屡邀两朝褒赏，文正曾以奏闻今上，退谓其子锡经必以稿还，渊听入私集，且与渊书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乱我之真也。渊老且病，然尚思假年居业以期有以自立，不敢翦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阳在己，己巳朏旧史氏吴渊序。

顾千里《韩非子识误序》：予之为《韩子》识误也，岁在乙丑，客于扬州太守阳城张古余先生许。宋椠本，太守所借也，与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钞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叶以影钞者补之。前人多称《道藏》本，其实差有长于赵用贤刻本者耳，固远不如宋椠也。宋椠首题“乾道改元中元日黄三郎印”，亦颇有误。通而论之，宋椠之误，由乎未尝校改，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而赵刻之误，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于是而并宋椠之所不误者，方且因此以至于误其宋椠之所误，又仅苟且迁就，仍归于误，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岂不惜哉！予雠勘数过，推求弥年，既窥得失，乃条列而识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说。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渭为之写录，间有所论，厥后携诸行箧，随加增定。甲戌以来再客扬州，值全椒吴山尊学士知宋椠之善，重刊以行，复举识误附于末。窃惟智茶学短，曾何足云，庶后有能读此书者将寻其迹，辄以不敏为之先道也。嘉庆廿一年岁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顾广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顾氏与卢氏所校多不合。

孙诒让《札移》卷七《韩非子》某氏注。^[1]

[1] 吴渊景宋乾道刻本，顾广圻《识误》校，日本蒲版圆增读《韩非子》校，卢文弨《群书拾补》校，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校，俞樾《诸子平议》校。

佚文

先慎案：《史志》载《韩子》五十五篇，与今本合，似无残脱，而其佚文不下百余条。今推究其义，凡可补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丽者，都为一类，俾后之读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国也，适其时事以致财物，论其税赋以均贫富，厚其爵禄以尽贤能，重其刑罚以禁奸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贵，以过受罪，以功置赏，而不望慈惠之赐，此帝王之政也⁽¹⁾。

[1]《群书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与邢伯柳为怨。赵简主问于解狐曰：“孰可为上党守？”对曰：“邢伯柳可。”简主曰：“非子之雠乎？”对曰：“臣闻忠臣之举贤也，不避仇雠⁽¹⁾；其废不肖也，不阿亲近。”简主曰：“善。”遂以为守。邢伯柳闻之，乃见解狐，谢。解狐曰：“举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异日⁽²⁾。”

[1]以上又见《艺文类聚》卷二十二，“邢”并作“荆”。

[2]《群书治要》卷四十引。

师旷鼓琴，有玄鹤衔明珠在庭中舞⁽¹⁾，失珠，旷掩口而笑⁽²⁾。

[1]以上又见《初学记》卷十六注引。

[2]《北堂书钞》卷一百九引。

孙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¹⁾。

[1]《北堂书钞》卷一百二十九引。

孙叔敖相楚，粝饭菜羹⁽¹⁾，枯鱼之膳⁽²⁾。

[1]以上又见《初学记》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为“令尹”。

[2]《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齐桓公入山问父老：“此为何谷。”答曰：“臣旧畜牛生犊，以子卖驹，少年谓牛不生驹，遂持而去。傍邻谓臣愚，遂名愚公谷⁽¹⁾。”

[1]《艺文类聚》卷九引事。又见刘向《说苑》。

势者君之马也，威者君之轮也，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从则马良，民和则轮利。为国有失于此，覆舆、奔马、折策、败轮矣。舆覆、马奔、策折、轮败，载者安得不危⁽¹⁾？

[1]《艺文类聚》卷五十二引。

圣人立法，赏足以劝善，威足以胜暴，备足以必完⁽¹⁾。水激则悍，矢激则远⁽²⁾。

[1]《艺文类聚》卷五十四引。

[2]《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则搏矢而熙⁽¹⁾。使养由基射之，始调弓矫矢未发，而猿拥树号矣⁽²⁾。

[1]熙，戏也。

[2]由基，楚共王之臣养叔也。调，调张也。矫，直也。拥，抱也。案此见《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引。《事类赋》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戏”二字，无“始”字。

天下有至贵而非势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寿而非千岁也。愿恕反性则贵矣，适情知足则富矣，明生死之分则寿矣⁽¹⁾。

[1]《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铎以声自毁，膏烛以明自铄⁽¹⁾。

[1]《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谓吴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国之宝也。”对曰：“在德不在险。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义不修，而禹灭之；夏桀之居，左河济而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商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灭之。王恃险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盖敌国也。”武侯曰：“善”⁽¹⁾。

[1]《太平御览》卷四百五十九引。

与人成，与则愿人富贵也，非与人仁，不富不贵，则与不集也⁽¹⁾。

[1]《太平御览》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则膜母进御，蒙不洁则西施弃野。学之为脂粉亦厚矣⁽¹⁾。

[1]《太平御览》卷六百七引。

势者君之舆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马也，民者君之轮也。势固则舆安，威定则策劲，臣顺则马良，人和则轮利。而为国皆失此，有覆舆、走马、折策、败轮矣⁽¹⁾。

[1]《太平御览》卷六百二十引，与《艺文类聚》引文不合。

为人君者犹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圆水圆⁽¹⁾。

[1]《外储说》“壺”作“盂”。《太平御览》卷六百二十引。

孙叔敖相楚，衣羖羊裘⁽¹⁾。

[1]《太平御览》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仪休相鲁，其妻织布。休曰：“汝岂与世人争利哉？”遂燔其机⁽¹⁾。

[1]《太平御览》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于历山，农者让畔，渔于河滨，渔者让泽⁽¹⁾。

[1]《太平御览》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历山农侵畔，舜往耕，其年让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¹⁾。

[1]《意林》卷一引。

爱人不得独利，待誉而后利之；憎人不得独害，待非而后害之⁽¹⁾。

[1]《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恶⁽¹⁾。

[1]《意林》卷一引。

弁言

《韩非子》，旧有尹知章注，见《唐书·艺文志》。不载卷数，盖其亡久矣。元何祚称旧有李瓚注，李瓚无考。宋乾道本不题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览》、《事类赋》、《初学记》注所引注文，与乾道注本合，则其人当在宋前。顾其注不全备，且有舛误，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诸

说，间附己见，为《韩非子集解》一书。其文以宋乾道本为主，间有讹脱，据它本订正焉。光绪二十一年孟冬月长沙王先慎。

目 录

卷一

初见秦第一	1
存韩第二	9
难言第三	15
爱臣第四	17
主道第五	19

卷二

有度第六	23
二柄第七	29
扬权第八	32
八奸第九	40

卷三

十过第十	44
------	----

卷四

孤愤第十一	58
说难第十二	63
和氏第十三	70
奸劫弑臣第十四先慎曰：赵本“弑”作“杀”	72

卷五

亡征第十五	80
三守第十六	83
备内第十七	84
南面第十八	86
饰邪第十九	88

卷六

解老第二十	95
-------	----

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	115
--------	-----

说林上第二十二.....	125
卷八	
说林下第二十三.....	136
观行第二十四.....	145
安危第二十五.....	146
守道第二十六.....	148
用人第二十七.....	150
功名第二十八.....	153
大体第二十九.....	154
卷九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	156
卷十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	178
卷十一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193
卷十二	
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先慎曰：乾道本无“下”字，据赵本补.....	214
卷十三	
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	229
卷十四	
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先慎曰：乾道本无“下”字，据赵本补.....	244
卷十五	
难一第三十六先慎曰：以下目赵本不提行.....	257
难二第三十七.....	266
卷十六	
难三第三十八.....	274
难四第三十九.....	281
卷十七	
难势第四十.....	287
问辩第四十一.....	291
问田第四十二.....	292
定法第四十三.....	293
说疑第四十四.....	295
诡使第四十五.....	302
卷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306
八说第四十七.....	311
八经第四十八.....	317
卷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326
显学第五十.....	336
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	343
人主第五十二.....	346
饰令五十三.....	347
心度第五十四.....	349
制分第五十五.....	351